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6-01368	**分类：**	党派团体提案;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标题：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48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环办议字〔2026〕7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148 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

吉环办议字〔2026〕7 号

民革委员会：

贵单位在省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完善废旧电池回收体系守护黑土地生态安全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高度重视废旧电池规范化回收处置工作，将其作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系统推进废旧电池环境治理。

一、关于“构建全域覆盖的回收设施网络”的建议

我省扎实推进废铅蓄电池跨省转运试点建设工作，统筹布局、科学规划，构建了布局均衡、辐射城乡、直达终端的专业回收网络。全省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 67 家，实现了定点归集、统一处置、规范管控。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优化全省试点网点布局，着力解决收集点分布不均、县域覆盖不足、乡镇存在空白等突出问题，补齐县域、乡镇、偏远区域服务短板，逐步构建全省网格化、全覆盖小微危废服务体系。

二、关于“健全专业规范的回收处置机制”的建议

我省严格落实废铅蓄电池跨区域转运试点政策要求，持续完善跨省协同处置机制。2025 年，我省先后与内蒙古、辽宁等省份建立了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将 30 家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纳入跨省转移“白名单”，定点对接通辽泰鼎、林西森润、赤峰金帆、辽宁特力等合规利用处置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省规范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 20413.72 吨，有效解决跨区域处置难、转运不规范、处置渠道不畅等问题。进一步延伸规范化指导服务，发挥废旧电池回收企业技术优势，构建“收集处置+技术指导”工作模式，向废旧电池产生企业提供编制危废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网上申报、生成二维码标签等专业化配套服务。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处置，坚持与内蒙古、辽宁等周边省份联防联控机制，简化废旧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流程，提升跨区域固废处置效率。

三、关于“强化多维度宣传教育引导”的建议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废旧电池规范收集处置列入“无废城市”建设宣传重点；面向工业企业积极宣传废旧电池集中收集转运处置的典型案例；组织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在实施延伸服务工作中，面向产废企业点对点开展政策法律的宣讲，全方位持续提升废旧电池产生、回收行业环境管理水平。下一步，我省将一步强化精准靶向培训，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解决小微企业危废管理薄

弱、政策掌握不熟练等问题；系统梳理废旧电池跨省协同治理成熟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持续深化无废理念，将废旧电池规范处置宣传融入无废城市建设常态化宣传体系，营造全民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关于“加大全流程监管执法力度”的建议

目前，我省实现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资质单位的信息化监管，实行“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的动态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厉查处非法收集、违规贮存、擅自转运等违法行为，规范开展环境执法和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对发现的规范化管理不达标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取消废旧铅蓄电“白名单”资格。下一步，我省持续推动监管由事后核查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深化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工作，压实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持续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废旧电池非法倾倒、私自处置、无证收集、台账造假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24 日